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1,790	7,198
銷售成本		<u>(16,694)</u>	<u>(5,750)</u>
毛利		5,096	1,448
其他收益		292	582
其他收入		836	456
行政開支		(17,713)	(17,375)
其他經營開支	7	(119,533)	(2,638)
財務成本	8	<u>(5,939)</u>	<u>(10,197)</u>
除稅前虧損	9	(136,961)	(27,724)
稅項(開支)/抵免	10	<u>(5)</u>	<u>5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6,966)	(27,1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84,513</u>	<u>53,2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2,453)</u>	<u>26,099</u>
每股(虧損)/盈利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5.19) 港仙</u>	<u>37.96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9.66) 港仙</u>	<u>(39.52)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4.47 港仙</u>	<u>77.49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2,453)</u>	<u>26,099</u>
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68)</u>	<u>(53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8,521)</u></u>	<u><u>25,56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58,521)</u></u>	<u><u>25,5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	8,027
投資物業		—	118,619
無形資產		1,175	7,958
商譽		14,2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579</u>	<u>134,60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4	1,439	186,7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4,276	13,41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1
持作出售之物業		—	29,0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770	230,463
流動資產總值		<u>122,485</u>	<u>459,62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32	—
應付貿易賬款	16	325	1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3	124,22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0
應付股東款項		—	155,535
預收款項		8,370	42,428
應付稅項		78	15,303
流動負債總額		<u>18,018</u>	<u>337,818</u>
流動資產淨額		<u>104,467</u>	<u>121,8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046</u>	<u>256,410</u>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	31,831
可換股借款票據		4,348	17,596
遞延稅項		—	31,6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48</u>	<u>81,030</u>
資產淨額		<u>115,698</u>	<u>175,38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56	6,763
儲備		110,642	168,617
權益總額		<u>115,698</u>	<u>175,380</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借款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446	135,062	—	12,693	98	—	(208,949)	(44,650)
本年度純利	—	—	—	—	—	—	26,099	26,0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37)	—	(5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7)	26,099	25,562
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241,878	—	—	—	241,878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39,910)	—	—	—	(39,910)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01,942)	—	—	4,840	(97,102)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撥回之遞延稅項	—	—	—	14,929	—	—	—	14,929
股本削減	(22,564)	—	22,564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18	2,001	—	—	—	—	—	2,11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4,197	—	—	4,19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19	7,145	—	—	(2,827)	—	—	4,837
註銷購股權	—	—	—	—	(98)	—	98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12,128	49,066	—	—	—	—	—	61,194
配售新股份，淨額	116	2,210	—	—	—	—	—	2,3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63	195,484	22,564	127,648	1,370	(537)	(177,912)	175,38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52,453)	(52,4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68)	—	(6,0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68)	(52,453)	(58,521)
延長可換股借款票據期限	—	—	—	508	—	—	—	508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50,448)	—	—	48,482	(101,966)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撥回之遞延稅項	—	—	—	24,981	—	—	(553)	24,428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851	—	(308)	—	—	—	559
股本削減	(5,411)	—	5,411	—	—	—	—	—
股本重組	—	(252,834)	40,551	—	—	—	212,283	—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撥回	—	—	—	—	—	6,605	—	6,605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592	17,755	—	—	—	—	—	18,34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468	—	—	3,46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56	9,390	—	—	(2,101)	—	—	7,545
購股權失效	—	—	—	—	(1,370)	—	1,370	—
配售新股份，淨額	2,840	76,737	—	—	—	—	—	79,577
已付股息(附註12)	—	—	(40,232)	—	—	—	—	(40,2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1,367	—	31,217	115,69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及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股份結算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預先應用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準則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通常於收購成本中作對應調整。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其為產生自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之新資料時方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若業務合併結清本集團與被收購人之前已存在之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之前則以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期收購之影響乃與收購相關成本有關。該準則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成本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在此之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本期收購成本金額不大。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起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增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作出策略性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從事三個經營分部，即(i)紅外線顧問服務；(ii)藝人管理服務；及(iii)電影製作。兩項業務(分銷及服務式公寓經營)已於本年度終止(附註11)。有關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之本集團經營資料為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i) 紅外線顧問服務： | 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
| (ii) 藝人管理服務： |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 |
| (iii) 電影製作： | 提供電影版權之收入 |
| (iv) 分銷： |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
| (v) 服務式公寓經營： | 物業租金收入 |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不同，所需市場推廣策略各異，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紅外線顧問服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		小計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小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419	—	21,371	7,198	—	—	21,790	7,198	—	8,801	—	8,224	—	17,025	21,790	24,223	
分部業績	(3,877)	—	(483)	(2,307)	(7,450)	(1,441)	(11,810)	(3,748)	8,014	(23,592)	5,461	(16,826)	13,475	(40,418)	1,665	(44,16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868	456						74,590	155,251	75,458	155,707
未分配開支							(120,080)	(14,235)						—	(83,711)	(120,080)	(97,94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1,022)	(17,527)						88,065	31,122	(42,957)	13,595
財務成本							(5,939)	(10,197)						(7)	(11,683)	(5,946)	(21,8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961)	(27,724)						88,058	19,439	(48,903)	(8,285)
稅項(開支)/抵免							(5)	553						(3,545)	33,831	(3,550)	34,38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6,966)	(27,171)						84,513	53,270	(52,453)	26,099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蒙受)/賺取之(虧損)/溢利，而未分配董事酬金、其他盈虧、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紅外線顧問服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		小計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小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089	—	17,428	12,353	32,587	9,753	65,104	22,106	—	531	—	498,535	—	499,066	65,104	521,172	
未分配資產							72,960	73,055						—	1	72,960	73,056
資產總值							138,064	95,161						—	499,067	138,064	594,228
分部負債	504	—	14,869	11,314	—	2,330	15,373	13,644	—	18,924	—	286,142	—	305,066	15,373	318,710	
未分配負債							6,993	3,675						—	96,463	6,993	100,138
負債總額							22,366	17,319						—	401,529	22,366	418,84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一 除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獲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分部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及
- 一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借貸及可換股借款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紅外線顧問服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		小計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小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	—	42	85	215	67	285	152	—	316	1,658	9,890	1,658	10,206	1,943	10,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	—	—	—	—	—	—	763	—	7,774	—	8,537	—	8,537
資本開支	—	—	—	—	—	—	—	—	—	9	1,980	15,334	1,980	15,343	1,980	15,34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6,783	—	6,783	—	—	—	—	—	—	—	6,783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844	—	—	—	—	—	3,844	—	—	55	—	—	—	55	3,844	55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8,584	6,002	—	—
香港	3,012	250	15,579	9,203
其他	194	946	—	—
	<u>21,790</u>	<u>7,198</u>	<u>15,579</u>	<u>9,2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8,224	—	125,340
香港	—	8,801	—	61
	<u>—</u>	<u>17,025</u>	<u>—</u>	<u>125,401</u>
總計	<u>21,790</u>	<u>24,223</u>	<u>15,579</u>	<u>134,604</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藝人管理約21,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98,000港元)之收益包括來自向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提供服務(藝人管理分部)約7,1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47,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均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10%或以上之本集團收益。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藝人管理服務	21,371	7,198
紅外線顧問服務	419	—
	<u>21,790</u>	<u>7,1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	8,801
租金收入	—	8,224
	<u>—</u>	<u>17,025</u>
總計	<u>21,790</u>	<u>24,223</u>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	44,653	2,638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	64,253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783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844	—
	<u>119,533</u>	<u>2,6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34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55
就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52,39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351
	<u>—</u>	<u>84,161</u>
總計	<u>119,533</u>	<u>86,799</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023	4,318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開支	3,916	5,879
	<u>5,939</u>	<u>10,19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	11,639
融資租約之利息	6	44
	<u>7</u>	<u>11,683</u>
總計	<u><u>5,946</u></u>	<u><u>21,880</u></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5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5	152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82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19	2,03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953	1,0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124
	<u><u>59</u></u>	<u><u>124</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售出存貨成本	—	4,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58	10,20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1	5,510
提早終止專營權許可協議所產生之法律申索撥備	—	13,43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80	6,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216
	<u><u>37</u></u>	<u><u>216</u></u>

10. 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	—
遞延稅項	—	(553)
	<u>5</u>	<u>(553)</u>

該兩個年度之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i)其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ega Shel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ga Shell集團」)及(ii)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Mega Shell待售貸款」)。於出售完成後，Mega Shell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僅由Mega Shell集團進行之服務式公寓經營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i)其擁有19%之共同控制實體高喜國際有限公司(「高喜」)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喜集團」)及(ii)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高喜待售貸款」)。於出售完成後，高喜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僅由高喜集團進行之分銷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Mega Shell集團及高喜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資料已獲重列以包括於本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營業額	—	17,025
銷售成本	—	(8,108)
毛利	—	8,917
其他收益	1,991	1,221
其他收入	20,302	155,2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42)
行政開支	(8,818)	(49,740)
其他經營開支	—	(84,161)
財務成本	(7)	(11,683)
除稅前溢利	13,468	19,439
稅項(開支)/抵免	(3,545)	33,831
	9,923	53,270
出售 Mega Shell 集團之增益	64,568	—
出售高喜集團之增益	10,022	—
應佔稅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4,513	53,270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每股0.12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40,232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2,453)</u>	<u>26,099</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5,323</u>	<u>68,7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6,966)</u>	<u>(27,171)</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4.47港仙(二零零九年：77.49港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84,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270,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911	186,716
91至180日	40	—
181至365日	488	—
	<u>1,439</u>	<u>186,716</u>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1,439</u>	<u>186,716</u>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	53,861	9,055
預付款項	290	2,167
其他應收賬款	125	2,189
	<u>54,276</u>	<u>13,41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0,000,000港元之按金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公佈收購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已付之按金。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4	197
91至180日	159	—
181至365日	162	—
	<u>325</u>	<u>1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1,800,000港元，其中2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分別自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以及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產生，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02.7%。

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20.1%上升至23.4%。增加之原因為於中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之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地區。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17,400,000港元增加1.9%至17,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之2,600,000港元增加4,431.2%至119,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44,600,000港元；(ii)就提早贖回承付票確認之虧損64,300,000港元；(iii)就電影版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6,800,000港元；及(iv)商譽之減值虧損3,800,000港元(主要為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完成日期發行之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10,200,000港元減少41.8%至5,900,000港元。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導致年內產生之有關金融工具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服務式公寓經營及有關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業務已就財務報表而言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溢利為8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300,000港元)，主要由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所撥回提早終止專營權許可協議之虧損撥備及匯兌收益合共8,400,000港元，以及來自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錄得合共74,6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而去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溢利則主要來自服務式公寓經營分部的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105,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52,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100,000 港元)。業績倒退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 119,500,000 港元，以及去年就出售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而錄得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之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 48,100,000 港元之共同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度，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為 21,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200,000 港元)，毛利率為 22.6%(二零零九年：20.1%)。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業務之表現與管理層之預期一致。該分部之大部份收益均於中國產生。於中國提供有關服務之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地區。

電影發行及製作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添置任何電影版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並無錄得收益(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China Star (BVI)」)與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 China Star (BVI)及本公司分別擁有 50% 及 50%。於完成後，China Star (BVI)及本公司須各自向合營公司注資 30,000,000 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完成。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讓本集團得以運用中國星集團之資源發展其電影業務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emium Dignity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代價為 14,500,000 港元(「購買價」)。購買價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

股新股份0.245港元發行59,183,672股新股份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該分部帶來收益400,000港元，毛利率為62.1%。

服務式公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Keen Modern Limited（「Keen Modern」）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Keen Moder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ega Shell」）及Mega Shell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出售價為人民幣119,570,000元（或約136,030,000港元）（「出售」）。Mega Shell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寄發予股東。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出售Mega Shell後，服務式公寓業務已就財務報表而言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回顧年度，該分部並無帶來收益（二零零九年：8,200,000港元）。

分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Chung Chiu (PTC) Limited（「Chung Chiu」）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hung Chiu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高喜國際有限公司（「高喜」）已發行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高喜已發行股本之19%）及高喜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出售價為1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相信，出售將為本集團重組其業務營運之良機，並令本集團得以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高喜持有任何權益，而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已就財務報表而言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已於出售協議日期完成。年內該分部並無錄得收益（二零零九年：8,800,000港元）。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經歷二零零八年底影響廣泛之全球嚴重經濟衰退後，環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已見復甦。管理層對中國經濟於可見將來之發展前景非常樂觀。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娛樂之需求日益殷切。有關成立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之合營公司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預期將於中國及香港上映。此外，藝人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投放更多注意力於擴大旗下藝人於中國之地區覆蓋範圍。

紅外線熱成像與紅外線熱像可廣泛應用於不同範疇，包括樓宇狀況調查、行業安全調查、保安監控及醫療。董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中國經濟增長將為有關業務提供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賣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待售貸款」），代價為82,000,000港元（「購買價」）。購買價應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 按金4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ii) 餘額42,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後支付予賣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讓本集團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益基礎，鑒於中國廣告業前景秀麗，將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並協助本集團發展其現有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製作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並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6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因年內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以及派付特別股息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a)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第一次股本重組」)已按以下方式進行，(i)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削減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5,410,642.17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准許下抵銷累計虧損。第一次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有關股本重組(「第二次股本重組」)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i)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ii)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iii)建議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為數212,283,009.22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第二次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後，方可作實。第二次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批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每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為5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載有配售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第一批及第二批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55港元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4,000,000股配售股份。8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配售。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59,183,672股代價股份已就收購附屬公司獲發行。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2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3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3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為7,500,000港元。
- (e) 年內，本集團已全數償還銀行借貸1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600,000股新股份已就按每股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額為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6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200,000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4,3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為16.2%(二零零九年：70.5%)。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年內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注資承擔29,000,000港元及(ii)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價結餘42,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業務回顧」及「未來計劃」內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更改為「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股份將分別以新英文股份簡稱「KH INV HOLD」及中文股份簡稱「嘉滙投資控股」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b) 根據守則條文 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